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

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辽普凯法律意见字（2022）第 03 号

致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严丹、郝籽涵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，现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会议记录、决议及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与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等材料的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人，代表股份 518,416,5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1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。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，签到簿等文件的核查验证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8,416,5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8,416,5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8,416,5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8,416,5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8,416,5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8,416,52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同意 983,71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%；反对 69,274,41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%；弃权 5,347,29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同意 75,605,42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由非关联股东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同意 75,605,42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13,069,23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%；

反对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5,347,297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513,069,231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%;反对0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5,347,297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%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,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以下系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部分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经办律师：

王 郝树涵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